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186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186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使用者作業期程一覽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2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自113年8月4日起，先使用學校權限AA帳號，直接插卡XCA機關憑證，登入【AA. 權限管理】啟用新學年度之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（含教務主任／組長、註冊組長、人事主任／佐理員、輔導室...等）之個人業務帳號權限。
- 三、完成啟用教職員個人業務帳號權限後，校內各業務新任承辦人需自行至首頁點選【申請個人業務帳號】進行帳號開設（續任承辦人可沿用原帳號登入），於完成個人業務帳號開設後，再使用個人業務帳號完成【A1. 教職維護】、【A2. 員額編制】及【B. 授課／排課】等模組填報。
- 四、上開填報作業請依作業期程至旨揭網站進行操作並完成填報（<https://9hr.k12ea.gov.tw/>），操作指引請至網站





「最新消息」頁面下載操作手冊參閱；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系統諮詢專線：03-5622056，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30分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。倘遇諮詢電話滿線，請多加利用【U5.我要發問】功能。

五、該署將於113年9月30日起，檢核各校於旨揭網站「教職員維護模組」、「員額編制模組」及「授課管理模組」之填報情形，請貴校務必依限完成填報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